

# 臺灣史研究

## 回顧與展望

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自成立以來，為提升台灣史的研究水準，決定出版《台灣史研究》半年刊，以強化學術論著的出版。本刊創刊伊始，特別推出「台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專題，敦請本所（處）設所學術諮詢委員，就台灣史研究所的回顧、展望兩個面向，以及台史所在未來所應扮演的角色、對本刊的期望等，發表高見，以為今後研究發展的參考。本專題以張光直院士〈台灣史是怎樣在中央研究院成長起來的〉、王愷〈從「中央研究院」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吳密著、賴澤河〈從「中央研究院」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等文章為主要參考。

### 今

張光直

年（按：指1993年）三月，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通過了台灣史研究所的成立案，七月初得到總統府批准，成立了籌備處。吳大猷院長邀請台灣大學教授黃富三先生擔任籌備處主任，黃教授也已答應。從現在開始，台灣史的研究在中研院裡就進入了一個新階段。全院同仁相信都期望這個新所在黃主任領導之下，進一步發展為台灣史的學術重鎮。

在評議會開會之後，我注意到不少媒體人士指出，這同一個案子在去年的評議會上也曾討論過，但是沒有通過。為什麼去年不通過，今年通過

呢？這一年中間有什麼變化呢？有人就注意到在這兩次會議之間，發生過一件事，那便是立法院民進黨籍的立委，強烈的提出在中央研究院設置台灣史研究所的要求。有不少人便依此下了中研院決定設所，乃是受了政治壓力所致這個結論。

我不是中央研究院的評議員，無法知道設台史所的決定，有多少成分是外來政治壓力的結果。從我的立場看來，該問的問題，不是有沒有政治的壓力，而是中央研究院該不該設立台灣史研究所，它有沒有設所的基礎。如果院內沒有這門學問的基礎，外來的壓力再大，也產生不出來一個

研究所。但是院內台灣史的發展，事實上已經到了一個進一步轉變的關頭。即使立法院根本不過問這件事，院內設所也只是時間問題。換言之，中研院設立台史所，實際上可以說是院內台灣史研究多年發展的高峰。所以我在報紙上看到對中研院「屈服於政治壓力」的評論，便如骨鯁在喉，決定將我所知道的台灣史研究在中研院成長初期的一段歷史，作一簡短敘述，可說是台史所的史前史。

據我所知道的，在七十年代之前，中央研究院裡面是沒有有計劃、有系統的台灣史研究。事實上，一直到幾年之前，台灣史是眾知的禁區。（我常想，今天大聲抗議政治干涉學術的先生們，在那時候為什麼不出來說話，給我們一點鼓勵。）史語所的許倬雲先生和近史所的李國祁先生是我所知在院中最早研究台灣史的學者。台灣史在中研院比較有系統的發展，開始於1971~75年的「濁水大肚兩河流域人地關係科際研究計劃」。這個計劃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和民族學研究所，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植物學系、動物學系和地質學系，美國耶魯大學人類學系的一個合作計劃。它的目的是利用各種有關的學科，同時並進地研究人類在濁水、大肚兩河流域的歷史和自然環境上，各種因素對人類歷史的影響。這個計劃的焦點是在人地關

係，但既然以人類歷史為對象，這個計劃就實際上是一個台灣史的計劃。從事台灣史研究的主要學科是考古學和民族學，而在這兩門學科之中，民族學的研究與狹義的台灣史關係尤為密切；因此，參加濁大計劃工作的不少青年學者，到了今天都是台灣史研究的主幹。濁大計劃結束於1975年，但在這以後還需要好幾年的時間整理、寫作，和出版這四年來所收集的資料，所以濁大計劃事實上占據了整個的七十年代。

到了八十年代的初期，從事過濁大計劃的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的不少人，覺得經過濁大計劃研究台灣史的經驗，進一步發現了台灣史上的新問題，同時掌握了研究台灣史的新方向。台灣史上的問題，便逐漸成為分散在各所的「濁大校友」的研究問題。但是那個時候，台灣史還不是一門可以公開推動的學問。在這種情形之下，我的美籍身份，使我比住在國內的同仁們，容易出頭來談台灣史的問題。到了八十年代初期，台灣的經濟建設也逐漸加速前進，台灣史蹟和史料的保存，更成為台灣史上使人關心的問題。在1983年二月十九日，我寫給錢思亮故院長的一封信裡，建議中研院正式積極從事台灣史的研究：

「思亮我師如謁：（前略）生這些年來一直沒得機會回台，但心裏一直對中央研究院，尤其是史語所，是

惦記著的，並且常想在哪方面我是否有作些貢獻的機會。……我心中七、八年來一直有個願望，一直在想著，今天趁著一個長週末的機會，給您寫這封信，把我的想法述說一下，看看值不值得您的考慮。

這個願望便是『漢人移民台灣史』這樣一個比較長期的，比較大規模的，而且是 multidisciplinary 的一個研究計劃的設計和推行。乍看起來，這好像是很普通的一個題目，搞台灣史的人都搞的。不錯，這是一個非常普通、非常 obvious 的一個題目。可是我所想的遠較一般所做的要 ambitious，而且遠比一般做的為 theoretically sophisticated。更重要的是，我所想的是以田野工作為主的。

十九年以前我在史語所講過一個演，題叫『台灣考古的重要性』（後來在《中央日報》上登載出來）。其中我說從史前考古的立場，台灣雖小，卻是一個絕無僅有的實驗室，其重要性在中國考古學上與在東南亞考古學上都是罕有的。今天我可以在漢人的台灣移民史上做同樣的主張。漢人在歷史上移民的例子太多了，但他們在台灣移民的歷史卻有若干獨特的條件：台灣是個島，有它特殊的生態環境；台灣在漢人移住以前已有高山族和平埔族，漢人與他們和與荷蘭人等的接觸，提供了文化接觸程序上非

常特殊而且資料非常豐富的例子；最後，漢人移民台灣史在福建和台灣的地方志上都有非常豐富的文獻。這部移民史的研究，不但在所謂台灣史上有很大的意義，而且在人類學、地理學、文化生態學等各方面有一般理論性的意義。

這個研究計劃要做好，一定得是 multidisciplinary 不可。歷史學家、地方史志學家自然可以大顯身手，但人類學民族學家、民俗學者、考古學者、語言學者、建築史學者等等，也都可扮演一些中心的角色。所用的資料，除了史書地方志以外，還有考古遺址遺物、古建築、古地理、傳說、家譜等等。這些資料有不少已面臨湮沒的危機，所以這項研究也有很大的時間的意義。

這個研究計劃應當什麼機關來做呢？我的結論——也是我寫這信的動機——是以中央研究院為核心是最恰當的了。史語所、近史所和民族所都應牽入。另外，省和地方的文獻委員會，各大學和其他研究機構，也都會有人有興趣的。

上面只初步的把我的想法大致畫了幾筆，但您一定已可看出，這是一個比『濁大計劃』的規模還要大，為期還要長，更有吸引力，意義更為顯明的研究計劃。如果找到妥人，弄到經費，有您的支持，有參加者的熱情與毅力，我相信這是個在十年之內可

以完成的一個計劃。

我這裏只將想法說說，至於下一步應如何辦，還得仔細考慮。您如果覺得可行，不妨召集一個籌備會，找歷史、地方志、民俗、社會、人類、語言、民族、考古、古建築史等學科代表一起商量商量。」

我將這封信引了不少在這裡，是因為這裡說的一些理想，到了後來有許多得以實現。後日中研院的台灣史研究有一個較大的特徵，就是它一方面分散在許多學科中間，同時這些學科又彼此合作，這便是因為在現代的人文社會科學裡面，多學科科際合作已經是一種自然的趨勢了。

當年的八月六日，中研院的總幹事韓忠謨先生給我寫了一封回信，裡面說：

「光直先生教席：本年二月十九日致錢院長函早奉悉，此奉批交民族學、史語、近史三所研議。……分據上述各所答覆，對於所示『漢人移民台灣史』研究之構想，咸表贊同。……錢院長旋於五月初赴美主持院士分區座談，六月中旬返國後，以身體欠適，住院療治，稽遲奉覆，實以為歉。原構想極饒意義，惟有關計劃，尚須仰仗高明作進一步之具體指示。開始進行時，恐有賴於尊台返國親自策劃主持。所需費用，屆時自當由本院設法向有關機構商請補助。茲先將民族學研究所劉斌雄先生及史語

所代所長丁邦新先生簽件影本二紙奉請察閱，並趁莊英章先生赴美之便，面陳委曲，諸祈惠察，是所念幸。」民族所所長劉斌雄先生在他的簽件裡面，指出民族所在過去十年來也已經從事類似的研究工作，包括參加濁大計劃期間，「探討濁水流域漢人的拓展史，以及土著族之遷徙與漢化等問題。同時民族所自民國六十年起，也提出了一個五年計劃，在台北、桃園兩縣從事漢人拓墾史的研究。目前民族所的五年發展計劃也包含了一項『台灣地區的區域發展』，將台灣分為八區，詳細探討各區域內漢人的拓展過程」。所以劉先生對這個更大規模的科際綜合研究計劃，是表示支持的，並且希望本院本身撥款支助，或編入本院的第二個五年發展計劃。史語所代所長丁邦新先生在他的簽件中說「綜合本所一、二、三、四組主任之意見，對於〔本〕計劃原則上願意支持。」韓先生這封信和劉、丁兩位先生的支持，尤其是錢院長對這件事十分鄭重的處理態度，都給了我很大的鼓勵，因為它們反映了院裡人文社會科學這個圈子對台灣史的肯定和研究興趣。八月十二日我便寫信給韓先生，說好九月底回台晉見院長和韓先生，當面討論如何具體推動進行。

就在這年九月十五日，錢院長不幸病故。我與錢院長的關係，要往前推三十三年，推到民國三十九年，錢

先生作台大教務長，我作台大一年級新生的時代。不論在作學生的時候，還是後來自美國回台在台大教書，作考古發掘，一直到濁大計劃，以及提出台灣史研究計劃，錢先生都在各方面給我無條件的支持和鼓勵。他的謝世，給我很大的打擊，這個研究計劃的事，當然就擱下來了。這次初期的努力，雖然沒有結果，但它使我知道這方面的研究是可以在中研院發展起來的，對此我要對錢故院長、韓忠謨先生、劉斌雄先生、李亦園先生、丁邦新先生和莊英章先生表示感謝。

大計劃雖然擱了下來，台灣史的研究在1983年以後的幾年中，逐漸在中研院廣泛展開；除了民族所和史語所以外，也在近代史研究所和三民主義研究所（現改名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大為發展。所以在1985年，我又找繼錢先生做院長的吳大猷先生舊事重提，吳院長非常熱心，就請劉斌雄和丁邦新兩位先生召集院內院外對台灣史有興趣的學者開一個座談會，把這事徹底地商量商量。正好我在1985年底回台參加台大考古人類學系召開的學術會議，我們便在十二月三十一日開了一個會議，開會事由是：討論「漢人移民台灣史研究計劃」之可行性。這個會由我主持，由劉、丁兩先生主席。邀請參加的院內外學者如下：

（一）台灣大學歷史學系：陳捷先、

黃富三兩位先生（以下敬稱免）。

（二）台灣大學人類學系：陳奇祿、尹建中。

（三）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王鴻楷、漢寶德。

（四）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石再添、施添福。

（五）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張勝彥。

（六）文化大學建築學系：李乾朗。

（七）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王世慶。

（八）本院三民所：曹永和、張炎憲。

（九）本院近史所：李國祁、呂實強、許雪姬。

（十）本院民族所：劉斌雄、李亦園、文崇一、劉枝萬、石磊、謝繼昌、徐正光、莊英章、許嘉明、許木柱、胡台麗、林美容。

（十一）本院史語所：丁邦新、高去尋、石璋如、芮逸夫、黃彰健、陳慶隆、李壬癸、臧振華、杜正勝、管東貴、張偉仁、何大安、陳仲玉、高有德。

這個會開會的細節現在已不大記得了，是不是每個人都出席了，我手上也沒有記錄。但是出席者的熱心與肯定態度，使中研院同仁決定進行下去，於是在1986年一月三日再召開一次會議，會上決定由史語、民族、近

史和三民四所共同正式組織「台灣史田野研究計劃」，由一個策劃委員會來主持，下設執行小組。第一屆策劃委員會由我作召集人，丁邦新代理，委員是劉斌雄、呂實強、曹永和。第一屆執行小組是：莊英章、李壬癸、高有德、許雪姬、張炎憲。組織起來以後，從中研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美國的亨利·魯斯基金會（Henry Luce Foundation）申請到所需的經費，台灣史的研究在中央研究院便有系統地朝著多學科科際整合的方向正式開始。這是1986年夏季的事，距今已七年了。

後記：這篇小文是去（1993）年寫的，算是一個歷史性的腳註。今黃富三主任為《台灣史研究》索稿於我，就把它給他，也算是這本期刊出世因緣的一個腳註。

**已**往，有關日治時代至1949年台灣史的研究，由於受到客觀環境的限制，學者不易就學術觀點自由發揮。以日治時代研究為例，國內的研究，大多偏重抗日史及皇民化運動史，其他部份著墨較少，倒是國外學者比較有成就。國內在荷西、明鄭、清代的研究成果，比較可觀；但因資料的限制，比較偏重開發史、政治史方面的研究，而較缺少社會、經濟方面的研究。此外，雖然台灣的歷史時期不是很悠久，但統治者頻易，導致史料呈

### 王世慶

現多種語文的特性，因此研究者需要精通各斷代史料的語文，否則不易做好研究；這種限制，也影響到各斷代研究人員的成長。還有，向來的台灣史研究，大多以漢人中心的史觀進行，先住民史（即平埔族、高山族）的研究做的很少。至於研究方式，多屬研究者個人的單打獨鬥，而很少有計劃的與其他學科，進行科際整合的研究。

我認為，今後應對史前、先住民時代，荷西、明鄭、清代、日治、戰後等各斷代，及政治史、經濟史、文化史、社會史的專史方面，加強研究人才的物色、研究構想的規劃；尤其針對以往較少研究的日治時代，可做更有系統的研究。對於各斷代史，則應兼顧每個斷代本身的歷史部份與涉外關係史。

就各斷代來說，明鄭時代要發掘新資料、做不同的研究，可能比較困難；其他斷代，則還有可能搜集、發掘更多的資料，以便做更深入的研究。我們甚至於可以建立題庫，因為選擇研究題目，就是一個學問。事實上，台灣史裡面可以研究的題目仍然很多，也有希望發掘到新的資料，例如：清代的米價問題，是有資料可以做出清代連續兩百多年的米價出來；又如蘭陽的水利、瑠公圳與台北平原的關係、苗栗以北到宜蘭的隘制等，都有豐富的資料等待發掘利用。總

之，要有好的研究，就應該收集、掌握更多資料。

最後，應該結集各斷代的研究人才、成果在一起，合作規劃撰著一本完整而品質高的「台灣史」專書，展現整體的研究成績。

至於未來，台史所應以設所規劃案中的近程、中程、長程研究計劃為基礎，在三、五年內網羅相關的研究人員，進行預想的研究。再以本所的研究為中心，結合院內的台灣史研究人員合作研究，並進一步與國內外收藏重要台灣史料檔案的機構合作研究。就國內來說，可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合作，利用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等，展開日治時代台灣史、台灣和台拓與東南亞關係史的研究。

我希望本刊能發揮全面提昇台灣史研究論文與史料的功效。要辦好《台灣史研究》期刊，首先需有足夠的研究人員，及本所擁有豐富的史料，所以，在三、五年內網羅足夠的研究人員，蒐集重要的史料、檔案，是當前最重要的工作。如歷史最悠久的史語所，在台灣設立的近史所，他們在創辦初期，也沒有什麼史料，但因為重視、蒐集有關檔案、史料，並持續進行有關的研究，終於達致輝煌的研究成果。

# 台

許倬雲

台灣史研究是台灣近年來的「顯學」，也正因為台灣史的研究與建立認同有密切的關係，這一個課題遂難免沾上相當程度的政治意味。建立認同，原是任何社會都會有過的過程，也是界定群體內涵的一個步驟。不過，為了進行這一任務，我們必須預防有些人或因熱切而預設結論，其後果則可能產生若干經不起嚴格學術驗證的結論。最近，Ernest Gellner, E. J. Hobsbawn 等人即揭舉許多歐洲民族史的造作，甚至指出「民族」與「民族主義」的認同，均是著意發明(invented)的傳統。這種對民族認同的質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幾乎不可能出現。現在則因為各地經濟正經由區域體系，逐漸融合為世界經濟體系，而資訊交流的廣泛與迅速，正在減少各地文化的差距。於是，建立在經濟共同體與文化共同意識上的民族認同感，也不再有過去那樣強大的魅力。三百年來歐洲諸族群致力建立的「民族認同」，遂為Gellner 等人一件一件的撕去了包裝。

住在台灣的族群，長期經歷了認同的迷惘，致力於尋根，致力於建立自我認同，這是可以理解，也是應當著手的工作。我只是呼籲，在尋找認同時，史學研究人員必須抱持專業的良知，嚴謹的重建過去，不譁眾取寵，不偏執自是，更不可將不同範疇

的現象，混淆不清。國家、政權、文化、種族、社群……是各種不同範疇的觀念。諸種觀念並不必疊合，也不必強以其中任何一項條件，決定其他條件的意義。這一番自我警惕，當由我們自己開始。

歷史研究的結論，必須建立在史料的基礎上。史料是公器，爲了史學界的同行可以驗證結論，史學研究者必須攤開手上的史料；同時，史料浩繁，任何史學研究者不能窮盡史料的潛在意義。爲此，掌握史料的單位，尤其擁有蒐集史料能力的公家單位，有義務將手頭史料，盡量公開，讓所有史學同行，都能利用這些史料，進行其專業的研究。爲此，台灣史研究所不僅必須致力於蒐集史料及整理史料，更當盡量以不同的方式（例如：專刊、期刊、目錄、解題……），向史學同行提供可用的資料。

總結的說：台灣史研究正在起飛前夕，我們當珍惜機緣，以嚴謹的態度，分隔學術與政治，同時，以開闊的心胸，接納所有同志之士，爲大家提供研究的條件，共同耕耘這一片學術園地。

# 狹

張光直

義的歷史指有文字的歷史，台灣在漢人移入以前沒有文字的使用，所以一般所謂台灣史是指漢人來到台灣以後的歷史。在這部歷史中，也有

原住民的角色，但原住民的出現，一般是由於他們和漢人接觸發生某種關係，所以成爲漢人歷史的一部分，而且原住民歷史中的面目，完全是根據漢人的資料，用漢人的眼光來寫的。

我在本院舉行的「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整合研討會」開會致辭中，提到近年來中國考古新發現，證明過去把中原說成是中國文明唯一源頭的傳統教條是不正確的；因爲在中原以外發現了許多同時的高級文明，「我們逐漸發現從我們幾十代的老祖宗開始便受了周人的騙了；周人有文字流傳下來，說中原是華夏，是文明，而中原的南北都是蠻夷。蠻夷沒有文字給他們自己宣傳，所以我們幾十代的唸書的人，就上了周人的一個大當，將華夷之辨作爲傳統上古史的一條金科玉律，一直到今天才從考古學上面恍然大悟。」從這上面所得的痛苦教訓，使我們不免在任何地區的歷史上，都要檢討一下這個地區由於文字之有無給我們造成的主觀偏見。

從這個觀點看台灣史，我們對台灣史始於漢人入台以後的歷史這個傳統，就不能不加以懷疑，甚至進一步加以挑戰了。漢人在明末清初大量移民台灣，當時便和原住民有密切的接觸，所以台灣在漢人來以前已有人居住是一般的常識。這些居民在明清以前，也爲大陸東南沿海船民所知，偶有記載，最早的可能是三國時代沈瑩



所著《臨海水土志》中所描寫的夷州。自從十九世紀末葉現代考古學輸入台灣以後，原住民的遺址遺物被考古學者發掘出來，到了今天遺址已有千處，遍布全島，證明台灣自更新世晚期以來便有人居，到今至少已有一萬五千年的歷史，說這一萬五千年（或更長）的歷史都是台灣史，應該沒有人會表示異議的。

應該問的問題，不是說要研究台灣的歷史該不該包括這至少有一萬多年的原住民的歷史，我相信在這上面意見是一致的。應該問的問題，是如何研究沒有文字記載的這段歷史。今天研究歷史的方法，已經發展到非常廣括的階段了，如果有決心研究，沒有文字不是不從事研究的藉口。沒有文字？讓我們用其它的工具！

英國的社會人類學祖師瑞德克力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教授，是不相信我們能夠研究沒有文字民族的歷史的；他說歷史學者利用傳說、神話、民間故事、比較習俗等等資料所擬測的歷史，都是不可靠的，因為這些當代的資料在本質上是反映當代的。布朗的研究，就僅限於當代的社會與文化的結構，所以後人批評他的研究結果都是靜態的，是沒有時間深度的。但是布朗並不是惟一不碰歷史的社會人類學者，大部份我所認識的社會人類學者都不碰考古學，也就是不碰歷史，因為考古學是研究沒

有文字的民族的歷史最主要的工具。在上述的「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整合研討會」上，臧振華先生提出了一篇非常重要的文章，題目是〈考古學與台灣史〉，他說考古學在台灣史上至少可以作三方面的貢獻：史前史的重建，早期歷史的探索，和移民社會發展模式的驗證。在史前史的重建這一方面，臧振華先生將近百年來的考古發現，作了簡單的綜合介紹，並且指出已知的「台灣史前時代的文化……是先前修治台灣史者所難以企及的，考古的工作不只是為台灣的歷史增添了新的史料，而且也將台灣有人居住的歷史推早了上萬年。」這樣看來，考古學在台灣史上原住民歷史的研究，已經作了很大的貢獻。

考古學的研究是對古代原住民歷史文化的直接研究，我們根據現在原住民當代的語言文化資料，對原住民的歷史也有許多重建的途徑。首先想到的是原住民自己對他們歷史的傳說。數十年前，日本學者佐山融吉、小川尚義、馬淵東一等人根據高山族自己歷史的傳說，將每一族在島內從一個個舊社遷徙到一個個新社的歷史經過和具體路線，作了詳細的復原。固然每一段遷徙歷史不一定是可靠的，但這批材料可說是台灣史內原住民部分最為重要的文獻。歷史學者說它不可靠，常常是代表一種主觀的偏見。這令我想起「古史辨」的情形。

民國初年，顧頡剛、錢玄同等一班人向由傳說建立起來的古史宣戰，將三皇、五帝和夏代，都歸入傳說的範疇，而以商為中國史之開始，將商以前的古史都寄望於考古工作。數十年來的考古工作，的確產生了一部嶄新的古史，但在很多方面，也同時證實了傳說中的古史裏面很多內容的可靠性，而且看來夏代的證實也是指日可待的了。所以，我們沒有理由從原則上便不相信台灣原住民的遷徙傳說可能有真實的歷史成分，我們大可以按圖索驥，沿著傳說中的遷徙路線作考古調查。

除了考古學和原住民集體記憶和口述歷史之外，研究台灣史內原住民部分的方法還有許多，就看我們要不要積極地去作，歷史語言學、比較民族學、體質人類學，都是研究台灣史裏面原住民成分的顯著方法，我想不出任何理由不把原住民的歷史作為台灣史的一個基本成分。

# 台

莊英章

史所的前身——台灣史田野研究室，自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迄今，已有相當的工作成果。台史所當在現有基礎上，繼續推動收集古文書及台灣史籍自動化兩項重點計劃案，並進一步建立台灣史研究的相關資料庫，舉如淡新檔案、岸裡社文書、摩門教所收集建立的族譜檔，以

及日據時期各類統計書、國勢調查、土地申告書、糖廠、報紙等的資料庫，並期以光碟系統處理，全面電腦化。

在研究方法方面，我認為應以史學為軸，並強調與其他學科的整合或合作。其次，應以泛文化（Cross-Culture）研究的比較觀點來探究台灣的族群問題，避免陷入種族中心主義。其三，以台灣史研究為主體，並將視野置諸中國、東南亞、世界史的架構中來看台灣史的問題。

至於研究主題方面：《台史所設所規劃案》所擬的近程研究計劃中，包括台灣平埔族群史、漢人拓墾史、社會經濟史、政治發展史與涉外關係史等項研究主題，都可參考、推動之。此外，他如台灣史前史、原住民史、農業發展史、教育史、醫療史、宗教史、藝術史、科技史，以及民族音樂學等等，亦都是應予推動研究的課題。

原則上，台史所未來的研究人員，應當個人計劃與集體計劃並重；質言之，我們對於研究人員個人的研究興趣應予尊重，這也是本院的傳統。另一方面，研究人員至少亦應花一半的時間參與集體計劃，負責推動。這類集體計劃包括單一學科的、跨學科的、跨院校的，以及國際合作的集體計劃。此外，應建立訪問學人（員）制度，邀請國內、外學者前來

訪問研究，並補助碩、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台灣史的研究工作。

以台史所目前的研究人力而論，暫時應以不定期出版學術論著為原則；至於研究動態部份，仍可維持以往《通訊》季刊的方式出版。另建議出版「資料彙編」類的刊物，也可以累積相當的研究成果。

## 台

管東貴

史所籌備處初創階段，重大事情，尤其研究課題，最好經學術諮詢委員會討論，集思廣益，在草創時期才能穩健發展。台史所成立之前的規劃，已有一些研究構想，雖然籌備處不需完全依據規劃內容去執行，但仍具有參考價值。

台史所未來的研究課題，大方向而言應為台灣史研究，而非台灣研究。籌備處既然名為「台史所」，研究課題應扣緊「史」的屬性，以免溢出學術的範圍。至於研究方法應依課題而定，以史為研究範圍的台史所，若研究專題涉及經濟、移民……等主題時，可與專業人士合作，科際發展視需要而定，不一定必須進行整合。

台史所草創階段的研究發展，應著重於人才的物色與培養，行有餘力，再進行所際、院際或國際的合作計劃。否則，如果本身的研究成績薄弱，則本所僅只是一個「中心」而已。

以目前籌備處本身的力量，出版《台灣史研究》期刊，力量尚嫌不足。台史所本身應具備充足的力量，才能掌握刊物水平，否則皆出版非本單位人員的研究成果，只不過是承包工程而已。學術諮詢委員會原希望維持舊刊物《通訊》，不出版《台灣史研究》的理由在此。

台史所應朝有研究成果的所發展，目前籌備處的刊物至少應達到本院出版品一般水準。如何達到高水準？首先應建立良好的審查制度，並盡力提昇台史所專任研究人員著作的質與量；好的外稿可以接受，但仍應注意內外量的適當分配。文章送專家學者審查，可先由初審小組（每期成立一個小組，可按主題找出成員）決定審稿人選。或組成編輯委員會，負責專家審查後文稿的編審業務，借助集體的智慧，提昇刊物水平。總之，由組織產生力量雖嫌麻煩，但較穩當，尤其在建立制度初期，更需發揮組織的力量，而台史所籌備處設立學術諮詢委員會的用意與功能，也在於此。

## 過

賴澤涵

去台灣史研究受時空限制，意識型態上多強調台灣與祖國不分的關係，如地理學者林朝棨的研究，強調「中國的台灣」；社會學者陳紹馨強調台灣為中國文化的實驗室等等，均

是代表。早期台灣史研究較零星，以明末和清代為多，日據時期與光復初期的相關研究，較為欠缺。之後，執政當局不願有所謂「台灣意識」產生，強調經濟奇蹟，以政治干擾學術的結果，是研究者多單獨進行鑽研。過去經濟史研究雖有一點成果，但社會史方面如家庭、家族、社會流動、社會結構等主題，則成果較少。

過去的台灣史研究，並未強調特別的研究方法，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地理學各學科學者均個別進行研究，極少科際整合。解嚴前後台灣史研究者愈來愈多，日據、光復初期的相關主題逐漸成為重要研究課題，但還是個別進行者多，今後應有些院內外的合作研究，如對日據時期的警察、社會、經濟等各種問題作有系統的研究，進而探討日據時期統治經驗與台灣現代化的關係，或日據時期的台灣與韓國比較，以及帝國主義在亞洲地區的比較研究等等。

就資料而言，荷據時期雖有人進行研究，但資料多在國外。此外，如西班牙所藏的台灣史料、教會資料，以及與台灣有關的幾個國家，如英國領事館的「使領報告」、美國所收存的台灣史資料，也應積極進行收集。

當然，在台灣資料如田契、租約等等，尤應趕快搜集，使台史所除了成為研究重鎮外，資料也能充實，成為國際研究台灣史資料的中心。

台史所台灣史研究，除本院已有的人力資源，如人類學、社會學、經濟學、歷史學等學者外，可考慮以專題性的研究主題，與海內外各學術單位進行合作，邀請學有專精的學者來主持相關研究，使本所成為台灣史研究的中心。當然，本所台灣史研究不應以地區(local)自限，要有國際性眼光，並以科際整合方式，使台史所成為國際學術交流與研究的重鎮，尤所企望。